

PROOF 物证

- 侦探小说
- 【英】迪克·弗朗西斯
- 梵净 译

是作者当今最畅销的侦探小说

情节惊险曲折，构思精巧绝妙，可与过去廿年里最好
每一部同类作品媲美。

广西民族出版社

I5615

物 证

(英) 迪克·弗朗西斯著
梵 净 译

广 西 民 族 出 版 社

物 证

(英) 迪克·弗朗西斯 著

梵 净 译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八号)

广西民族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10.75印张 215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500册

ISBN 7—5363—0186—3 /I·37

定价: 2.20元

内 容 简 介

迪克·弗朗西斯是英国当代最有名的惊险小说家，他年青时是个有名的骑手和飞行员。1957年，开始文学创作，至今已出版《罚金》、《鞭手》、《角逐》、《碰撞的差异》、《飞行结束》等19部长篇。《物证》是他1984年的新作，1985年在伦敦再版，是作者迄今最为畅销的长篇小说。这是第一次翻译到中国来。

小说用第一人称的写法，叙述一次车祸惨案的侦察经过，综合反映英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阴暗面，赞扬足智多谋的侦察员。故事思想健康，情节惊险，具有浓厚的英国乡土风情。

大评论家金斯莱·艾米斯在《书籍出版者周刊》上撰文说：“迪克·弗朗西斯享有声誉是理所当然的。他的惊险小说，富于节奏和想象，构思绝妙精巧，可以同过去20年里最好的每一部同类小说相媲美，它们的情节是那样紧凑集中，笔法是那样娴熟优美，他众多的赞赏者在他这些惊险小说中还可以发现更多惊人的东西。”

百闻不如一见，读一读，就知道了。

责任编辑：苏长仙

封面设计：黄宗池

装帧设计：覃 依

ISBN 7—5363—0186—3/I·37

定价：2.20元



悲愁、懊丧，在社交场合是不受欢迎的。他刚过而立之年，依然风度翩翩，无可挑剔，虽然他的妻子死去刚刚六个月，但哀伤已变成过去的事了。他应振作起来，勇敢地面对人生。

唉，人们说：他会从痛苦中抬起头来的。总有另外一位美丽的女士在他身边。时间能治愈感情上的创伤——就象谚语说的。有那么一天，他将重新结婚。

毋庸置疑，人们的看法是对的。

可是，上帝呵……我的屋子空落落的。荒芜、萎靡和无尽的孤独。曾几何时，这里常常充满欢声笑语，寒冷的家总是燃着一堆暖融融的火迎候我的归来，而此刻却永远再也没有了生气。

6个月不绝如缕的悲伤使我觉得自己随时会无疾而死。我的另一半已不复存在，6年充满快乐的爱，变成了一片黑暗，留下的只有痛苦……可表面看来一切正常。

在我越过马路时，习惯使我左右顾盼。我照常管理自己的商店，卖我的葡萄酒，对顾客微笑、微笑、微笑……

二

到商店来的顾客什么人都有。因为我靠近公共汽车站，从来自学校的买马铃薯片和可拉果糖的孩童，到当地兵营的士兵等等。顾客有一年来一次的，也有天天光顾的；有不学无术者，也有行家里手；为了愉快和幸福的，或是愁眉苦脸和喝酒过度的，各类顾客都有，就象他们喝的饮料一样，从糖浆到苦味药酒。

在寒冷的10月的一个星期天早上，我的第一个顾客是一位驯马师。每年，在他赢得平地赛马比赛奖时，总有许多人为他大庆大贺一番。每年夏季，当他的名字在夺冠者榜上留名时，他就设宴酬谢为他捧场的人，以及他的助手和各界的朋友，同他们一起分享他心满意足的欢乐，还展望并制订来年春季重新夺魁的计划。

每年9月，他都要不停地急匆匆的打电话给我：“托尼，到星期天已三个星期，对吗？象往常一样，在住处。你要准备杯子？销不出去可以退货，当然，对吗？”

“好的”，我说，在我未来得及答话之前，他肯定已经走了。后来，他的妻子佛罗拉来商店一边笑着一边将详情告诉了我。

星期天早上10点，我开车到他那里去。我把车停在他那张起的、并不怎么白的帐篷旁边。我下车的时候，他忙忙碌碌地从屋里走出来，似乎留神到我来了。他就是驯马师杰克·霍桑，大约60岁，矮个，爽直而精明。

“托尼，一切准备就绪。”他轻轻地拍拍我的肩膀。这

是他通常的欢迎方式。他一贯无意遵循握手的社会习俗。他并非象我先前的猜测——害怕接触别人的传染病菌，相反，就象一位尖刻的小姐告知我的那样，皆因为他有一只解冻的水母般粘湿的手掌。他憎恨这些人在和他握手后在衣服上擦他们的手。

“老天作美。”我说。

他瞥了一眼明净的天空，“我们需要下雨。地面象是凝成了板块。”驯马师就象农夫一样，总是抱怨天气不好。

“你带有不含酒精的饮料吗？酋长也来了，还有他那伙绝对戒酒的随从。忘了告诉你。”

我点点头。“香槟，无酒精饮料和一箱的杂物。”

“好。不错。我要把这些东西委托给你。11点钟女招待会来这里的，客人12点到。你一个人留在这儿，行吗？当然你仍是我的客人，我是这么想的。”

“你的秘书给我送来一份请柬。”

“他？天哪！真能干。这样吧，你需要什么，随时来找我。”

我点点头。他象通常那样匆匆地小跑着走了。秘书——一个什么事情都慢吞吞的人，长着一只傲慢的鼻子，身上有一种为了工作而兢兢业业的勤勉劲头。杰克几乎从未发现什么要他去纠正的差错。佛罗拉，杰克温柔的妻子曾经告诉我：“那是吉米（秘书），他为赛马驯练马匹，负责送节目表，还独自一个人处理所有日常文书工作。杰克从不用去买一张邮票。这样匆匆忙忙只不过是习惯。”她曾喜爱地说过，象每个人那样，杰克·霍桑多多少少确实将自己总不泯灭的勃勃生气传染给了他的马，并刺激它们去赢得比赛的胜

利。

他一直正式或非正式地请我参加他的庆贺会，部分地无疑是因为我有能力当场解答任何酒的问题，但也因我出生于一个赛马世家。尽管我令人大惑不解地背叛了我的出身去做了一名酒商，但是我依然被看成是其中的一分子。

“不是他父亲的儿子”，多么严厉的指责，或者更直截了当些：“没有家教。”

我的父亲是一名士兵，曾获得过两枚著名的勋章：服务勋章和陆军金杯奖章。他曾象赛马冲破越野赛栅栏那样勇敢地杀入敌阵。他在战场上的英勇行为令人敬畏。在我11岁那年，亲眼目睹着他在桑顿公园的赛马场上摔断颈椎而死去。

那年他57岁。当然，在那个年纪，他在赛马界仍保留着好名声。高个子、率直、笑脸常开。可对这次不幸的事故，那时我似乎无动于衷。不管怎么说，他的结局不是赛马界所希望的。他坚定地跟随他的父亲——我的祖父，一个很久很久以前的了不起的人物。他曾在一年一度的利物浦障碍赛马上隐瞒自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军界的荣誉而在一年里赢得两次第二名。我祖父的维多利亚十字勋章和我父亲的服务勋章一起放在我继承的陈列盒里。这是他们的荣耀之物，他们的本事，他们无所不能的大胆的恶作剧。

“你长大后是否也象你的父亲一样？”在童年时代，我无数地被人以期待、友好的方式问到这一点。不，我决不。这对许多人，包括我自己，是后来才慢慢认识到的。我学骑马，但是我没有勋章。我到惠灵顿的一所专为士兵的儿子们办的学校上学，但不久，我自己又转到桑德豪斯特穿上

了制服。我母亲经常说：“亲爱的，没关系。”她豁达地忍受着生活中许多不如意的事情。我有一种极深的自卑感，它至今仍影响着我。

只有与瑗玛在一起时，它才消失，才不会左右我的生活。但是现在她已弃我而去。自卑感虽然变得不那么强烈了，但依然存在。心中已经淡忘了的习惯不知不觉又潜入一个无人觉察的角落。可怜啊！

吉米，那个秘书，根本不帮忙。他两手插在衣袋中，悠哉游哉地走出房子。当我从我的运货车后扛出三只电镀洗涤盆时，他怔怔地看着。

“那有什么用？”他问。

“装冰块。”我说。

他“呵”的哼了一声，声音有点象浸湿的皮带声。

我把三只盆子搬进帐篷去。帐篷内有一排搁板桌（有一头铺着彩色台布），还有一束束的菊花，环绕着两根支撑帐篷的柱子。绿草如茵的草地上早已铺上了耐用的黄褐色的垫席。一串串金红色的丝带装饰着有条纹的灰白色的粗帆布墙壁。尽头的一个角落放置着未启用的暖气空调机。因为天气不冷不热，用不上。帐篷里简直是一派节日的气氛。仅仅是“简直”。杰克和佛罗拉责怪过筹备人，不应不必要地浪费太多的钱。

天气不错。一点也不冷。丝毫也没有令人恐怖的事情马上就要发生的预兆。一切都是那么宁静而平和。事后，我记得特别清楚。

在我搬一箱箱的香槟和其他酒进去时，吉米还在那里看。实际上，我不得不做这些事情，只是为了杰克·霍桑的

面子。不管怎样，助人为乐总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将另一箱香槟搬过去，还把它垒好。吉米弯下他那高大的身子，提起一瓶酒，目不转睛地盯着酒瓶上贴着的商标，好象他以前从未见过这玩意儿似的。

“这是什么臭东西？”他问，“我从未听说过。”

“这是真家伙。”我友好地说，“俄伯尼出产的。”

“这我知道。”

“佛罗拉挑选的。”我说。

他恍然大悟地“唉——呵”一声，把酒瓶子放回去。我把冰敲成小方块放进空塑料袋子，装满后将酒瓶放进去泡。

“你带有苏格兰威士忌来吗？”他问。

“汽车前座上有。”

他走了过去，拿回一瓶没打开过的。

“杯子呢？”他问。

我回到汽车上，取出一箱，里面有60只杯子，我把它放到桌子上，“请便。”

没一会儿，他打开了箱子，里面都是些高脚杯。

“这些冰能喝吗？”他大惑不解地问。

“纯净的自来水。”

他把冰和威士忌兑在一起，尝了一口。

“今儿早上很容易发火。”

我瞥了他一眼，有些惊讶：“对不起”。

“你知道吗？昨天在苏格兰有人弄走了一车这些东西。”

“香槟？”

“不，苏格兰威士忌。”

我耸耸肩。“嗯……有这么回事。”

我搬出第三箱，打开酒瓶。吉米也看看，叮叮当当地弄他的冰块。

“托尼，你对威士忌了解得多吗？”他问。

“嗯……懂一点。”

“你对其它的酒也很在行吗？”

“我对葡萄酒懂得多些。”我直起身子，问：“怎么啦？”

“你肯定熟悉。”他漫不经心的故意激将说：“如果你要一杯啤酒，可只卖给你这些玩意呢？”他举起玻璃杯，对它点点头。

“它们的味道是大不一样的。”

他略松了一口气。暴露了他内心的紧张——这是我不曾知道的。“你能分辨出这种或那种啤酒吗？”

我看着他，在心里估摸：“这是什么意思？”

“你能吗？”他还在问。

“不，”我说，“今儿早上不行。不要说出它们的名字。我试试。也许可以，也许不行。”

“但是……如果你记住了一种特殊的气味，你能在一堆样品中鉴别出它来吗？或判断它在不在这里？”

“也许可以。”我说。我看着他，等待着，但是他没有再吱声。也许在心里考虑着什么。我耸耸肩膀，转身去多拿些冰块过来，把它放入另一个盆子，然后又去搬第四箱香槟。

“这样太不方便。”他突然说。

“什么？”

“我说你别这样瞎捣弄这些酒浪费时间了。听我的。”

他一副唐突焦虑的样子。我只好放下活计，认真的看着他。

“那么告诉我吧。”我说。

他比我大几岁。我们相识于霍桑家，作为酒商和偶然的客人，他对我的态度一般是谦和友好的，但没有热情，无疑就象我对他一样。他是一个从事赛马的伯爵四个儿子中的老三，这使他有一个贵族的尊姓，但他并不走运。他与杰克·霍桑一起工作的直接结果，据说是在城市里他缺乏足够的头脑去胜过别人。对这一个评价，我十分赞同，当然不是指佛罗拉对他的钦佩。

“杰克的物主中的一位有一家饭店。”他说，“在里丁附近，叫银月舞厅。不是为上层社会开办的。正餐舞会。有时还有歌手。一个大众化的场所。”他的话有点爱挑剔的味道，但却没有嘲笑的意思。他在叙述一个事实，并没有故弄玄虚。

我不置可否地听他说下去。

“上星期他请杰克·佛罗拉和我去吃饭。”

“他蛮大方。”我说。

吉米看着我：“正是这样。”他稍停了一会儿，接着说：“吃的真不错，但是喝的……瞧，托尼，拉里·特伦特是杰克的好物主之一。他在这里有五匹马。当场支付他的帐单。我不是说他的不是。……但至少他的饭店的酒，并不是那么回事。”

他的话包含着深恶痛绝的味道，几乎让我觉得好笑。

“那种事是很少有的。”我说。

“可那是不合法的。”他愤慨地说。

“你敢肯定不合法吗？”

“是的。没错，我是这样认为的。但我感到惊讶，如果可能，在我将情况告诉拉里·特伦特之前，你能尝尝他们的东西吗？我的意思是，假定他手下的人偷了他的东西呢？我的意思，唔……他会被告发吗？”

我说：“那晚你在那里的时候，你为什么不由他提起这件事情？”

吉米象是大吃一惊。“可我们是他的客人，这是很失体统的事。当然你也是清楚的。”

“哼！”我冷冷地说：“那你现在为什么不私下告诉他你对他的饮料的看法？他会非常感激你的。他肯定会预先得到通知的。不管怎样，我不能眼看着他怒气冲冲地拿他的马出气。”

吉米愁苦地哼了一声，喝一口威士忌，说，“我对杰克提起过这件事。他说一定是我弄错了。可是你知道我没错。我敢肯定我没错。”

我凝视着他。“这事为何使你这样烦恼？”我问。

他感到奇怪。“什么？唉，我说，这是一个骗子的欺诈行为，对吗？它让人愤懑不平。”

“是的。”我叹口气，问：“那些酒有什么可疑的？”

“我想这些葡萄酒是不怎么地，瞧它的商标，但你知道是怎么回事，你对任何事情都是深信不疑的，可能是‘拉法罗伊格’。”

我皱起眉头：“这啤酒来自伊斯雷？”

“对啦！”吉米说，“没发酵好的麦芽威士忌。我的祖父喜欢这个。在我小时候他经常给我喝这玩意，使我母亲非常恼火。你总不会忘记一个孩子去喝酒那模样是多么有趣的吧，……自然，从此我学会了喝酒……在他们推着饮料车上不仅有咖啡，还有这玩意，当时我就想我该买一点……这一切真让人留恋呀！”

“它不是‘拉法罗伊格’？”

“不是。”

“是什么？”

他没有回答，象是在犹豫。“我想你实际上是知道的。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喝过一点。”

我摇摇头。“你需要一名专家。”

他有些不高兴，说：“你看，我自己想，它只不过是一种普通的混成品，非常一般，根本不是纯啤酒。”

“你最好是告诉特伦特先生。”我说：“让他自己去处理。”

他犹豫不决地说：“今儿早上他到这里来。”

“也许”。我说。

“我相信，……唔……你自己……唔……你能不能告诉他？”

“不，我肯定不能。”我明确地说，“出于你之口那是一种友好的告诫，出于我之口那将是一种致命的侮辱。对不起，吉米，说真的，不行。”

他只好屈从地说：“我想不会这样。还值得一试。”他自己斟了一点威士忌再加些冰块。这时我想，真正喜欢喝威

士忌的人是不愿意加冰块的。所以，我心里怀疑他所说的‘拉法罗伊格’的真实性。

佛罗拉穿着一件樱桃红的羊毛衫，显得漂亮、愉快，迈着轻盈的步子走进帐篷，四处看着，满意地点着头。

“太漂亮了，对吗？亲爱的托尼。”

“妙极了。”我说。

“宾客满堂的时候……”

“噢。”我同意。

她这个人心肠不错，为人谨慎小心，是一位有着三个孩子的母亲（不是杰克的）。他们定期给她打电话。她偶尔到我的酒店去的时候，喜欢谈谈他们。在他们有好消息时，她就给他们寄去大量的东西。杰克是她的第二个丈夫，据说她在她的庇护及她的儿女们的妒忌下变得老成了。人们往往愿意把他们使人惊讶的事告诉卖酒的人。于是，我知道很多这些人的故事。

佛罗拉盯着那盆子。“四箱那么多的冰？”

我点点头。“如果你需要，车上还有。”

“我想不要了。”她甜甜地笑笑：“可是，亲爱的，我说不准。吉米喜欢，你不必喝威士忌。开点香槟，在所有的客人到来之前，我也想喝一点。”

吉米无可奈何地照办。他小心翼翼地拔去软木塞。没有喷出酒，用力恰到好处。佛罗拉微笑地看着，酒从瓶子汩汩地流出来，醇香的汽体变成雾状。然后，她拿着一只杯子去等最先冒上来的泡泡。由于她的坚持，我和吉米两人也喝了，但从吉米的表情来看，这酒似乎不如威士忌好喝。

“太好了！”佛罗拉一边喝着酒一边赞不绝口。我在

想，这些葡萄酒象往常的一样，太淡，而且汽也多了点。但那样的数量也足够了。我曾卖了不少这些酒给办婚事的人。

佛罗拉端着杯子信步走到大帐篷的入口处。客人将从这里进来。门口与房子正对，向着一块停车的开阔地。杰克·霍桑的房子和马厩的院子建在贝克谢尔登的东端一个高高的山坡上，四周环绕着起伏的丘岭，视野开阔。大多数客人从主要公路来。这公路通过房子背后的丘岭。车就停放在这块开阔地上。继续往下徒步走去，草地上围着一簇簇矮矮的玫瑰花篱笆。经过几次同样的聚会之后，佛罗拉学会了许多颇具匠心的管理办法：篱笆门将人群隔开，谁也不会来打搅参赛的马匹了。

佛罗拉突然大声叫喊起来，并匆匆跑回来。“他真不象话。酋长已经来了，他的车正由山岗那边开来。吉米，快去迎接他。杰克还在换衣服呢。让酋长绕过这个院子。不管怎样，真的，这可太糟糕了。告诉杰克，就说酋长来了。”

吉米点点头，不紧不慢地放下杯子，从容不迫地走去迎候出卖石油而暴富起来的王子和他的扈从。佛罗拉在那里犹豫不决地徘徊着。她前言不搭后语，互相矛盾，也不晓得自个儿在说什么。

“我不喜欢这个酋长，我无能为力。他那么胖，让人害怕。他的举止言行象是在告诉你，他是这个地方的主人，可实际上不是这样。我不喜欢他那半眯着眼睛看我的样子，好象我是个什么怪物。托尼，亲爱的，那些事情我什么也没说，明白吗？我不喜欢阿拉伯人对待妇女的态度。”

“可他的马在比赛中赢了。”我说。

“是的，”佛罗拉叹口气说：“做一个驯马师的妻子并